

農舍變更配地或解除套繪管制樣態一覽表 (僅供參考自行核判 ver 7.1)

樣態		可否	要求	依據	說明	發起人
解除標的根本與套繪範圍(同意使用面積)無關		A 免辦	無	—	逕向地政事務所(以下簡稱地所)辦理分割。※建議亦可出具特定範圍未受套繪管制之公文。	
農舍實際位置於同意使用面積以外、或占用公有土地或他人土地(侵權)		B 不可	無	—	※應先處理侵權問題後(移動建築物至同意使用範圍以內或拆除之)再行申請。	
89/1/2以前農業發展條例修正	有坐落地無配地 ※建物跨越地界坐落產生多筆坐落地 *以下提及坐落地時均省略後綴「同意使用面積」	同意使用面積總計達0.25公頃	C 可	農舍#12三3 (解除前後)農舍用地面積與農業用地面積比例符合法令規定...解除套繪管制後，該農業用地面積仍達0.25公頃以上。 *當年雖無農舍用地概念，仍可合理推定農舍用地面積	1. 初步討論及檢討後，由地所辦理預為分割。 2. 圖審後，發給「准予分割證明-附圖」與「標的土地限期解除套繪管制公文」供地所限期分割。分割後辦理竣工。 3. 竣工核准，資料更新。	
			D 不可		—	
		同意使用面積總計未達0.25公頃 願意新增加面積(不是坐落地鄰地)	E 不可	農舍#12三3 (解除後)農舍用地面積與農業用地面積比例符合法令規定...解除套繪管制後，該農業用地面積仍達0.25公頃以上。 *條文前方可解釋為解除前後"或"解除後"，惟不僅僅解釋為"解除前"	※若同意此方法將將導致農地破碎，同意後變成「有坐落地與配地」類型，下一次更換配地便不受0.25公頃管制，法規亦無允許增加配地。	
			F 可		※邏輯：先新增1配地同時合併為1筆，後從中分離出解除標的。此方法不會使農地破碎，但難度較高。 1. 初步討論及檢討後，由地所辦理預為分割。 2. 圖審後，發給「准予分割證明-附圖」與「標的土地限期解除套繪管制公文」供地所限期分割。分割後辦理竣工。 3. 竣工核准，資料更新。	
有坐落地與配地 *以前農業發展條例修正	坐落地與配地同一人持有	解除標的為坐落地之一部分	G 不可	99.9.21. 內授管字第0990807865號 99.12.27. 告知第0990079931 104.8.3. 內授管字第1040426214 103.3.6. 告知第1030011157	核准後，資料更新。 ※免受限0.25公頃理由： a. 99.9.21. 函授權更換配地不受農舍#12三3限制：「配合耕地/變更/與『興建農舍』不同/得依/當時之法令依據及許可條件/檢討辦理」因當年沒有配地併同移轉規定，屬立法瑕疪，又畢竟不是興建/建築行為，只是套繪範圍的認定調整，所以用當年准建規定檢討即可。引出更換配地≠解除套繪管制。 b. 變更配地的「實際有地號脫離套繪管制」現象，屬於「套繪範圍認定調整」範疇，類似重劃區套繪隨重劃關係脫離原位置，套繪範圍認定調整(變更配地、重劃等)≠解除套繪管制。 c. 102.10.07. 告知第1020060633號函僅指明「農地提供使用，其取得時間不影響適用農舍#12三」，並非設限「農舍更換配地(認定調整)均要符合農舍#12三3」，屬分別二事。	
		解除標的為任一配地(或一部分)	H 可			
		解除標的為坐落地之一部分	I 不可			
	坐落地與配地不同人持有	不論同意使用面積願替換上另一配地	J 可	109.6.22農企字第1090990521號(闡述套繪)、110.5.17農企字第1100012700號(提及保持自用為套繪要件)	逕向地所辦理分割。資料庫更新。使照(面積不足)進入違規狀態(恢復合規詳提醒4)。 ※同意觀點認為：因當年沒有配地併同移轉規定，故縮仍為自用者(同一人)方有排除重複使用(套繪)之規定，得視此類配地為無套繪、視農舍進入違規狀態。類似於：仍為農業用地者，方有排除重複使用(套繪)。 ※反對觀點認為：此屬農業單位開個小門檻不須建照的農業設施，配地仍受原農舍套繪管制(農業單位只負責解釋"如何算保持自用、農業設施許可要件"，不越界解釋"套繪問題、建築許可")。	
		解除標的為任一配地(或一部分)	K 免辦		核准後，資料更新。 ※富有先搶先贏特性。	
	不論持有	解除標的為任一配地(或一部分) *坐落地不得為解除標的，否則空地均由配地承擔，單獨得利原坐落地。	L 可	103.7.1. 台內管字第1030806572號令	核准後，資料更新。	
	坐落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	申請解除套繪、併案變更使用為住宅(連帶解除全部相關土地)	M 可	變使檢討 農舍#12三1 105.01.04. 告知第1040818875	核准及變使完竣後，發給新使用執照(舊使用執照回收、登報作廢)，又已非農舍使照，配地亦連帶解除套繪管制、資料更新(連帶配地)。	建物
		僅申請解除套繪、無併案變更使用	N 可		核准後，資料更新、使照進入用途違規狀態(未來須辦理變使恢復合規)，剩餘配地繼續套繪管制。	
		解除標的為全部相關土地或僅餘一筆土地之情況	O 可		※因不具先搶先贏特性，配地、坐落地均可解除且無門檻，應告知配地持有人可提出解除套繪管制申請。	
		解除標的為任一配地(或一部分)	P 可		核准後，資料更新。因使照套繪面積歸零，建物實際已無法受建築法依據地籍的套繪管制管理，應視為使照失去准建要件(甚或廢止)，建物成為違章建築。※使照存續狀態有爭議(理論上要辦拆除執照才能使照消滅)，仍建議一併辦理變使才單純。	
89以後農舍	配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	解除標的為該塊配地(或一部分)	Q 可	農舍#12三2	核准後，資料更新、使照進入面積違規(面積不足)狀態(恢復合規詳提醒4)。 ※部分土地解除農舍套繪管制=農舍套繪面積不足=執照為合法存在(但違規-面積違規)。 ※誰來申請就解除誰。	
	必僅僅一筆且全部使用	解除標的為坐落地之一部分	R 可		1. 初步討論及檢討後，由地所辦理預為分割。 2. 圖審後，發給「准予分割證明-附圖」與「標的土地限期解除套繪管制公文」供地所限期分割。分割後辦理竣工。 3. 竣工核准，資料更新。	
農舍建物已拆除	解除標的為任一相關土地(連帶解除全部相關土地)	同意使用面積總計達0.25公頃	S 不可	農舍#12三3 111.10.26. 告知第1111210939號 99.08.26. 內授管字第0990807380 102.04.22. 台內管字第1020804286	—	
		同意使用面積總計未達0.25公頃 願意新增加面積(鄰地)	T 可		1. 初步討論及檢討後，由地所辦理預為合併及分割。並應重新取得興建農舍相關要件。 2. 圖審後，發給「准予分割證明-附圖」與「標的土地限期解除套繪管制公文」供地所限期分割。分割後辦理竣工。 3. 竣工核准，發給(還)新舊使用執照、資料更新。	
		現在坐落地共有人與配地共有人均非拆除當下坐落地之共有人	U 可	無	核准後，罰鍰行為人(倘有)，資料更新，舊使用執照回收、登報作廢。	
		現在坐落地共有人或配地共有人任一人是拆除當下坐落地之共有人	V 可	辦理拆照	又因建築物已不存在，所有相關土地連帶解除套繪管制(所有相關土地農舍註記清除)，回歸素地。	

\*89.1.26. 以前農舍准建要件整理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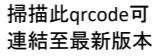
- 必須是89.1.26. 前申請建照之農舍執照。
- 配地須距離坐落地10km內、為農業用地或耕地(田旱原)、現為同一所有權人所有，無取得時間限制，應確保不會重複套繪。
- 法定建蔽率75.3.12之前5%、之後10%檢討。
- 沒有現在限一筆土地、最小基地面積0.25公頃限制、鄰路鄰側等規定。沒有配地併同移轉規定。
- 提醒：
  - 89年以前案件以註記為原則，不發新執照，繪製圖說亦非必要，能以文字清楚描述，盡量簡單降低門檻。
  - 準用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(能用就用，能要求就要求)，順便處理違章。
  - 限期完成分割合併，卻未完成者，原處分失效、恢復原有狀態。
  - 農舍使照若因面積不足進入違規狀態，無配地者可用F、T方式恢復足夠面積、或有配地者可用H、J方式恢復足夠面積。
  - 涉及重劃之套繪認定，建議以「重劃剛一完成的時候，依據重劃前後體積、重劃對照清冊比對首末位所有權人姓名(可能是起造人)」，進行重劃後套繪範圍認定，再以此認定套入表格，面積不足時視農舍進入違規狀態。
  - 本表僅適用於建築建築面積未變動新增的情況，倘欲新增加合法農舍建物面積須有農業主管機關同意，有相當難度。

農地套繪管制最底層邏輯為「防止農地破碎化」  
建築套繪管制底層邏輯為「不得重複使用、不得任意分割」

\*字詞說明：

- 資料更新：泛指建管資料庫、存根、檔案作註記或更新，及地政體本農舍註記更新或清除。
- 同意使用面積=套繪面積。同意使用範圍=套繪範圍。
- 配地=配合耕地。坐落地=坐落之農業用地。坐落用地≠坐落地，坐落用地=坐落地+配地。

本表由田中公所詹盈傑整理，閱讀後請自行審認採用。建議至本所官方網站確認最新版本→歡迎討論修改 (insky5929723@gmail.com) 112.11.3. 記



掃描此qr code可連結至最新版本